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人，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另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工作：牵头负责实施方案、研究报告和年度评估报告的思路设计、技术咨询、专家评审、整体统筹，参与部分现场调研工作；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作：负责向甲方派驻驻点人员，协助开展现场调研、跟踪落实服务、配合相关培训与宣传，参与实施方案、研究报告和年度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签字或者盖章）

成员名称：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怡冰（签字或者盖章）

2025年11月20日